（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GEM的特色



財務資料摘要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董事履歷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企業管治報告 /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段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主席、九龍樂善堂成員(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於新加坡的大學志願組織)的委員。

陳仁澤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4日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保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盛業保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名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月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29歲，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5年經驗。彼亦自2017年2月起擔永順海上加油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有關公司的業務策略。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彼出任一間從事油貿易的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以及制定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自2014年3月起，彼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內部合規與工作流程，以及制定營運的最佳實務及生產力促進方案。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Tung Chi Fung先生的妹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之主席職務，並於有關期間於德勤全球董事會及管治委員會中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其中成員。彼於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策略性收購及企業融資，以及向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跨國企業、公共公司及企業提供意見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聯交所的主板及GEM的上市事宜方面為專家。於2016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就洪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的豐富經驗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於接受委任為主席前，亦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為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組主管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於2004年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彼於2009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洪先生獲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獲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自2017年2月24日起獲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且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董事會成員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董事履歷

段偉文先生，2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參與有關具重要性的花旗－AIA*(Citi-AIA)合營公司的工作，以及於有關地區的多個銀行支行實施生產力倡議。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Fundnel Pte Limited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Anthill Capital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Y Ventures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亦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利產生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3百萬元)，其中98.7%及1.3%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82.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0.6(2016年12月31日：1.0)。

全球發售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於聯交所GEM

所得款項用途

以全球發售方式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保理營運	297.8	262.8	262.8
償還一間財務機構的貸款	33.5	29.6	29.6
發展我們的網上保理平台及升級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	3.3	2.9	1.9
總所得款項淨額	334.6	295.3	294.3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購買設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向任何金融機構質押以取得融資。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建立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改善其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9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3名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8名員日戈饒趫年貚月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組扣險嶂瀟腹刨祔諰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Loo ¥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於2017年6月19日(審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成員於有關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洪嘉禧先生	2/2
Loo ¥au Soon先生	2/2
段偉文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意見分歧。

在2018年3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80
覆審中期財務資料	300
小計	1,680
其他	420
總額	2,100

財務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或發送電郵至ir@shengyecapital.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組織章程文件

除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我們為主要在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有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38至106頁。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零)。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19.1%
– 五大客戶合計	60.4%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完成全球發售，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4.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特別是發行上市新股份及本公司全部股份上市(不論現有或新增)的一般相關費用)。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於2016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Loo ¥au Soon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段偉文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委任特定任期，且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4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0,000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

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i)根據購股權計劃12,47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iii)150,000獲授出購股權失效；及i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註銷。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6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6室的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06,134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5,210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份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先直拱公眾沥彫拭旭。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我們透過為我們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主席)、段偉文先生及Loo ¥au Soon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8至106頁的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保理資產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終止確認保理資產	
吾等將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有關終止確認保理資產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7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保理資產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7,967,000元，為總收入帶來約27%的貢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載，當保留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出售保理資產。已收取代價確認為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248,000元。 為釐定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管理層分析有關該等轉讓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並評估在多大程度上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於有需要時，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放棄對轉讓保理資產的控制權，以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吾等有關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轉讓保理資產的程序及相關控制權，包括交易的合約條款、授權、資產甄選及審批過程，以及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對終止確認保理資產的評估結果；及 • 從管理層取得年內所有轉讓的協議，並評估轉讓保理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Chong Kwok Shi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7,317	112,791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7	57,967	5,876
小計		215,284	118,667
其他收入	8(a)	10,204	11,316
其他虧損，淨額	8(b)	(2,158)	(681)
員工成本	11	(20,007)	(15,359)
其他經營開支		(23,769)	(9,464)
上市開支		(8,102)	(5,827)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2,138	1,873
無形資產	16	7,940	2,071
保理資產	19	—	69,2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25,334	—
遞延稅項資產	17	6,654	6,397
		42,066	79,57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a)	91	1
可供出售投資	18	—	1,000
保理資產	19	1,339,682	1,255,085
擔保保證金	20	104,354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7	56,16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2	2,183	1,369
結構性存款	23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4,277	104,311
		1,676,755	1,371,766
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2(a)	—	478,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a)	—	4,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4,547	18,219
應付所得稅		26,502	10,803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20	61,477	—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6(a)	10,248	83,509
借款	26(b)	482,320	142,498
		605,094	738,464
流動資產淨值		1,071,661	633,302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8,449	3,676
資產淨值		1,105,278	709,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442	618,841
儲備		1,098,836	90,356
總權益		1,105,278	709,197

由第38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Tung Chi Fung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6	—	618,534	—	4,431	37,917	661,1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008	48,00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5,682	(5,682)	—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618,534	—	(618,534)	—	—	—	—
發行新股份	1	—	—	—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618,841	—	—	—	10,113	80,243	709,1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8,807	88,80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88,807	48,0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44,209	20,16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6	—
設備折舊		964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320	46
保理資產的減值撥備		1,402	8,671
擔保保證金的減值撥備		653	—
出售設備虧損(盈利)		96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361	—
融資成本		36,215	21,809
銀行利息收入		(257)	(49)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匯兌虧損，淨額		2,062	6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6,875	100,711
保理資產增加		(16,769)	(675,007)
擔保保證金增加		(105,007)	—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增加		(56,16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		(814)	(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28	14,317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增加		61,477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5,832	(560,819)
已付企業所得稅		(23,994)	(21,7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38	(582,5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		304,000	1,444,42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已收利息		257	49
收取自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96	460
收取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27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	12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1,000)
購買設備		(1,344)	(1,567)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6,171)	(2,0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6	(25,500)	—
存放結構性存款		(294,000)	(1,454,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34)	(14,057)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322,048	—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所得現金收入			

1. 一般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7內。與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去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除附註37。與修訂本的過渡酉脖装曜暽驨斐嬰岔丨a謝譜榊剷咁衧。與修訂本的過渡卷條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保理融資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其與辨識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有關。

根據現時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並於擔保期間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保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會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動作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作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兩者俱備，並根據本集團已備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評估其表現，而有關組合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Π 撞觸瞰輻聊舘蚊艋嗤彤鯉酗　衧捭瀍反篕或익狩耜尢彤藹殉

⑨仍益權及茫緙訾秦膠礒岦垃毕龟鍔旅每暖蘖罪零毒ｎ0除祖珠利際實債貸蔵鶲訓灌秀庫ム壬和捲掲酗咿脯楼墓耽權運粗型咿蔑慨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根據在日後一特定日期購回的承諾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利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列示。出售價格與購回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在協議期內的利息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年，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擔保保證金之減值撥備

就擔保業務保證金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根據業界經驗估計撥備。倘實際擔保違約高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54,000元(2016年：零)，扣減減值撥備人民幣653,000元(2016年：零)。擔保保證金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及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654,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7,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來自及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031	16,821
客戶B	19,481	不適用[1]
客戶C	17,573	13,764
客戶D	16,517	不適用[1]
客戶E	**不適用[1]**	15,559

1.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10.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2,593	1,457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21,751	14,30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4	805
員工成本總額	25,778	16,566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5,771)	(1,207)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20,007	15,359
設備折舊總額	982	1,845
減：於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18)	(4)
於損益確認之設備折舊	964	1,841
無形資產攤銷	320	46
核數師薪酬	1,680	300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3,029	2,404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主要為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先生(附註i)	555	—	—	—	—	555
陳仁澤先生(附註ii)	104	44	1,057	148	399	1,752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女士(附註iii)	11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v)	150	—	—	—	—	150
Loo Yau Soon先生(附註iv)	75	—	—	—	—	75
段偉文先生(附註iv)	50	—	—	—	—	50

94/Span <</Lang (en-S)/MCID 3041 >> BT 60 382 5066 0 0 9.5 2644845 316.12 Tf (94/Span <</Lang (en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於本年度，一名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根據董事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附註：

(i) Tung Chi Fung先生(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為 本公司主席。

(ii) 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皆包括一名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其餘四名(2016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6	3,199
與表現掛鈎花紅	711	1,400
服份付款	777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9
	4,885	4,708

12.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內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4	4

年內，若干擔任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本集團按其僱員的服務年期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13. 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807	48,008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5,726	55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67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5,793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及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39	1,013	555	4,307
添置	451	866	250	1,567
出售	—	(47)	—	(4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0	1,832	805	5,827
添置	499	753	92	1,344
出售	—	(10)	(225)	(235)
於2017年12月31日	3,689	2,575	672	6,936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463	499	183	2,145
年內開支	1,267	453	125	1,845
出售中去除	—	(36)	—	(36)
於2016年12月31日	2,730	916	308	3,954
年內開支	345	501	136	982
出售中去除	—	(8)	(130)	(13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75	1,409	314	4,79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0	916	497	1,873
於2017年12月31日	614	1,166	358	2,138

上述設備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54	6,397
遞延稅項負債	(8,449)	(3,676)
	(1,795)	2,721

17.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而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作撥備的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40	140
2022年	4,612	—
	4,752	140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管理計劃	—	1,0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於一項名為新華富時盛業保理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並由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有關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悉數結清。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19. 保理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資產	1,356,532	1,339,763
減：共同減值撥備	(16,850)	(15,448)
	1,339,682	1,324,315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39,682	1,255,085
非流動資產	—	69,230
	1,339,682	1,324,315

19. 保理資產(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保理資產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90%至18.72%(2016年：每年5.00%至16.93%)。管理層會共同審閱及評估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保理資產的信貸質量分析。倘保理資產的分期還款逾期，則保理資產的全部未償還餘額被分類為逾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56,532	1,294,598
逾期惟未個別減值	—	45,165
小計	1,356,532	1,339,763
減：共同減值撥備	(16,850)	(15,448)
	1,339,682	1,324,315

共同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448	6,777
減值虧損撥備	1,402	8,671
於12月31日	16,850	15,448

20. 擔保保證金／反擔保方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置保證金於獨立第三方(為中國醫療行業生產商的客戶)，以就生產商為其客戶履行若干履約責任作擔保。

與此同時，根據擔保安排，本集團按其向生產商客戶提供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作為擔保保證金。當生產商達成所有擔保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而相應的擔保保證金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將全額退還按金予反擔保方。倘擔保保證金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有權以反擔保方的按金抵銷相關擔保合約的擔保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已從反擔保方收取按金人民幣61,477,000元。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成本(非上市)	25,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66)
	25,3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付資本資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盛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利」)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附註：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投資於盛利分類為合營企業，因主要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指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盛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793
非流動資產	682
流動負債	(80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1
現有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90)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盛利

23.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為中國一間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預期其收益(惟無擔保)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1年存款利率附加年利率1.30%而有所變動，乃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及債券。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利率範圍(年利率)	0~0.42	0.01~0.35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189	6,410
美元(「美元」)	20	12
英鎊(「英鎊」)	17	—
	2,226	6,422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11,371	3,797
應計開支	6,140	7,199
收取客戶預付款項	4,623	3,124
客戶按金	1,757	3,955
其他應付款項	656	144
	24,547	18,219

2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借款

(a)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

2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借款(續)

(b) 借款(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	2016年 %
固定借款利率範圍(年利率)	5.20	6.70~7.50

27.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附註i)	1	0.01
於重組日期已發行(附註ii)	1	0.01
待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根據提呈發售發行新股份	185,000,000	1,850,00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554,999,998	5,549,999.98
於2017年12月31日	740,000,000	7,400,000.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6,442

附註：

(i)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連同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股份，並於註冊成立後發行1股股份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在外。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從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慧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iii)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41元)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31,000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554,999,998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股東。

(iv)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若干經營租賃下所持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在最初的兩年至五年期間運行，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在期滿時續訂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09	2,180
超過一年惟五年以內	2,262	3,065
	5,371	5,245

29.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作出準備：		
收購設備的資本支出	—	6

30. 以股份為基檸ㄙ褋泵嶼胺

2017年

2227年

嶢齤鯕靿凹購肫磈褢嫒的股件拷懼鈾装揕蝑韾瓢嵽髙昤酳製司股份㚘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本償付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該等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授出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9月11日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1.29港元	1.42港元	1.52港元
股價	4.09港元	4.09港元	4.09港元
行使價	4.20港元	4.20港元	4.20港元
預期波幅	45.00%	45.00%	45.00%
行使期	11/9/2018-10/9/2022	11/9/2019-10/9/2022	11/9/2020-10/9/2022
無風險比率	1.00%	1.00%	1.00%
預期孳息率	—	—	—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止201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月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	—	—	—	25
盛業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96	—	—	—	1,330
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6	—	—	—	56
盛利	合營企業	—	90	—	90	—
慧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	1	1	1	1
		137	91	1	91	1,412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應收盛利款項除外，該筆款項指將向盛利收取的顧問費)、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Tung Chi Fung先生	控股股東	—	4,527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i)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顧問費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盛利	合營企業	85	—

(ii) 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251	3,117
盛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79	651
盛利	合營企業	13	—
Tung Chi Fung先生	控股股東	8,236	8,587
		9,779	12,355

(iii) 租金開支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ondlink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的關連公司	1,105	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6所載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及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貸款。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結構性存款	—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保理資產	1,339,682	1,324,315
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保證金	104,3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546	105,395
	1,675,582	1,440,7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6,458	713,5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保理資產、擔保保證金、出售保理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貸款、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以及借款。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的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敞口，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21	6,621	—	4,527
美元	20	12	—	—
英鎊	17	—	—	—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英鎊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21)	(105)
年度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21	105
年度溢利增加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	(1)
年度溢利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度溢利增加	1	1
對英鎊的影響：		
人民幣兌英鎊升值5%		
年度溢利減少	(1)	—
人民幣兌英鎊貶值5%		
年度溢利增加	1	—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保理資產及固定利率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銀行結餘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理資產之集中保理融資風險包括五大客戶，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57%(2016年：77%)。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的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該等對手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本集團來自中國客戶產生收益面臨的地域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該等客戶在中國的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將考慮拓闊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91	—	—	—	91	91
保理資產	10.16	298,190	361,240	758,561	—	1,417,991	1,339,682
擔保保證金		9,261	53,532	42,214	—	105,007	104,354
出售保理資產的應收款項		1,313	4,679	50,176	—	56,168	56,168
其他應收款項		26	—	—	984	1,010	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0.34	174,277	—	—	—	174,277	174,277
		483,158	419,451	850,951	984	1,754,544	1,675,5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來自反擔保方的按金		9,261	30,042	22,174	—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17年人民幣千元	2016年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	—	資產－10,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回報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	—	資產－1,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調整風險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貼現率上升／下跌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45元。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份／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持股量／權益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5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18日	5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盛恆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50,000,000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持股量／權益 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5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保理服務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4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提供非融資擔保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10,000,000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投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於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利投資的49%，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盛利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4,50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5,500
已收及應收代價	24,5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000)
出售收益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4,5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00)
	(25,500)

38.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57)	(5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57)	(57)
年度虧損	—	—	(11,737)	(11,737)
從重組產生	618,840	—	—	618,840
發行新股份	320,438	—	—	320,43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7,135)	—	—	(17,135)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4,831)	—	—	(4,8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361	—	2,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917,312	2,361	(11,794)	907,879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B. 本集團於2018年3月16日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保理資產作抵押，而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經辦人。